一、驗證標章使用說明:

- 1. 適用包裝:本標章只適合黏貼於平面之塑膠包裝袋、紙盒、鐵罐等容器。
- 2. 使用數量:每個最小零售單位均應黏貼一張標章。
- 3. 品名應加註有機字樣:有機農產品品名須加註「有機〇〇」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須加註「有機轉型 期〇〇」
- 4. 標章使用記錄:使用標章同時,必須於生產紀錄中註記標章使用記錄,包含使用張數、流水號、日期、地點等記錄。
- 5. 除生鮮產品外,經過加工之產品(例如:米、有機茶葉、有機烘焙咖啡豆等)均需加註原料。
- 6. 產品標示:有包裝或者散裝零售之產品標示應符合法規規定,法規列舉如續頁。一般農糧產品包裝上之標示範例如下:(僅供參考,請與本機構聯繫確認包裝與標示是否正確)

有機/有機轉型期加工產品標示

品名:有機轉型期白米

農產品經營者:王小明(○○農園)(需與證書登載相同)

原料:有機轉型期稻穀

電話: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原產地:台灣地址: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(請填證書登載地址)

驗證機構: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驗證證書字號: ○-○○-○○○○ 有機/有機轉型期生鮮產品標示

品名:有機芭樂

驗證機構: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驗證證書字號:○-○○○-○○○○

備註 1: 有包裝之產品標示請與證書登記內容一致,地址請填寫證書上登載之農產品經營者地址

備註 2: 自產農產加工品(一次加工產品)仍需符合其他法規對標示之規定,如糧食、食品、咖啡、茶葉等

備註 3: 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設計有標示之外包裝袋、盒、罐,均應提交本機構審查,以確保標示符合規定。

二、本黏貼式標章無法使用於下列狀況

- 1. 表面非平面、無法黏貼標章之農產品或包裝,如鳳梨、荔枝、香蕉、柚子等;
- 3. 農產品表面潮濕;
- 4. 其他無法黏貼之情況
- 三、客服專線:訂購標章或者使用方法請洽本機構 02-27031398 或來信洽詢 organic@hoa.org.tw
- 四、非有機之農產品若於農場名、公司名、品名、原料或者產品介紹使用"有機"二字,均觸犯『有機農業促進法』之規定,至少處罰 3 萬元,最高可罰 100 萬。

五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驗證標章種類及價格



更新日期: 2019/05/31

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

規定一: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,應標示下列事項:

- 一、品名。
- 二、原料名稱。
- 三、農產品經營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四、原產地(國)。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,且足以表徵原產地(國)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驗證機構名稱。
- 六、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。
- 七、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,得免標示原料名稱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,應標示有機文字。

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前項規定,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,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,並應於有機 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**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**。

規定二: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,除水及食鹽外,得以有機、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 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、有機轉型期原料。

規定三: 原產地(國)之標示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(國)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(國)為標示。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,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,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,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(國)。
- 二、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(國)標示。

規定四: 驗證機構名稱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替代之。

規定五: 農產品經營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**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**及有機農產加工品,**應於陳列販賣**

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(國),並展示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。

前項品名及原產地(國)之標示,準用規定三,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。

規定六: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:

- 一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(包含加工品)。
- 二、進口有機農產品。
- 三、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。
- 四、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,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。

更新日期:2019/05/31